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
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6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1 环评批复	30
附件2 委托函	34
附件3 监测报告	35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5 危废协议	44
附件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4
附件7 现场照片	49
附件8 工况证明	50
附件9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1
第二部分	52
第三部分	58
公示截图	61

前 言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77号4号楼<1-2>，于2019年6月12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6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建[2021]21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竣工，2021年4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2021年4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024号），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5月31日编制完成了《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5月31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年5月31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 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编制单位：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编制单位：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锋

项目负责人：耿家行

建设（编制）单位：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电话：18857999739

传真：——

邮编：3153336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 4 号楼<1-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				
建设单位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 4 号楼<1-2>				
主要产品名称	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4		
调试时间	202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14~2021.04.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泽验字[2021]第 0024 号。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1]21号，2021年4月6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1）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中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1-2。

表 1-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胶粘剂制造	
1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TVOC	8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指 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非甲烷 总 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表1-6。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pH外，均为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表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一级A标准	6~9	10	10	1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31。因此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7。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

	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 4 号楼<1-2>,位于同济产业园区内。本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迪恩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龙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麦优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二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南侧约 290m 处的宁波杭州湾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	万吨/年	1	1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配料搅拌罐（5T）	2	2	0	/
2	配料搅拌罐（1T）	2	2	0	/
3	成品搅拌储罐（20T）	2	2	0	/
4	自动包装机	2	2	0	/
5	纯水机	1	1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审批 消耗量	实际消 耗量	备注
1	水性聚丙烯酸乳液	9910.1t/a	9910.1t/a	外购，主剂，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树脂 44%，乳化剂 0.25%（主要成分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十二烷基硫酸钠），水 55.75%
2	水性助剂	50t/a	50t/a	外购，主要成分为改性有机硅氧烷化合物、不含 APEO 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等
3	纯水	40t/a	40t/a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1 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水性树脂，不使用任何有机溶剂，水性聚丙烯酸乳液、水性助剂按照一定比例通过加纯水混料，常温搅拌分散均匀、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合成工艺，整个生产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物料均为液态，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生产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每次会产生约 0.1t 的清洗水（用水来自净水设备产生的纯水），清洗水均可用于下一同批次产品生产，不外排。

2) 本项目液态原料通过泵加压从原料桶中抽吸，密闭输送管道至搅拌罐，抽出原料的空桶严格加盖密封，防治无组织废气生产。本项目每批次生产耗时 2.5-4 小时，VOCs 排放主要在加料、常温搅拌及包装过程中，按照每天工作时间合计 8h 进行计算。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3	3
	合计		5	5

2	总投资	1000	10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0.5%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车间通排风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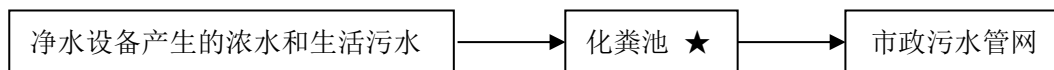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自动包装机、纯水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	------	----	------	-----	-----	------

号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0.1t/a	0.1t/a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	0.0005t/a	0.0005t/a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	废原料桶	/	/	996t/a	996t/a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否则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t/a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

G1 生产车间废气

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本项目部分原料有一定的挥发性，加工方式是复配加工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且搅拌混合等生产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分装工序采用导管包装至包装桶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 VOCs 较少。

本项目从进料后至出料前过程均密闭进行，主要在加料、常温搅拌及包装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有机气体。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原材料耗量及类比同类型项目按照原辅料 0.01% 的挥发系数进行估算，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0t/a (0.042kg/h)。产生的废气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其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自动包装机、纯水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

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若未能实现生产厂家回收则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甬新环建[2021]21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宁波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77号同济产业园内4号楼<1-2>的已建厂区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配料搅拌罐、成品搅拌罐、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设施，最终形成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的能力。同济产业园四址：东侧为新区工业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用地，南侧为九塘横江，西侧为兴慈一路，北侧为滨海二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全厂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加强车间及生产设备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员工操作规范，严禁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料采用导管输送，生产全过程密闭作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C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符合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各类化学品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82（H）-2021-009L）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车间外一个点	○1、○2、○3、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	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5日
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年生产时间300天，昼间单班制，每班8小时	
当日产量	30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	28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
生产负荷	90.0%	84.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300天，实行8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4.14	第1次	阴	1.1	东	101.8	12.0
	第2次		1.2	东	101.7	13.0
	第3次		1.1	东	101.8	12.0
2021.4.15	第1次	晴	1.2	东	101.9	13.0
	第2次		1.1	东	101.9	14.0
	第3次		1.2	东	101.7	14.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1	采气袋	2021.4.14	1	0.82	
			2	0.92	
			3	0.71	
		2021.4.15	1	0.80	
			2	0.75	
			3	0.94	
厂界下风向/○2		2021.4.14	1	1.37	
			2	1.38	
			3	1.38	
			2021.4.15	1	1.40
				2	1.29
				3	1.29
厂界下风向/○3			2021.4.14	1	1.34
				2	1.38
				3	1.29
		2021.4.15		1	1.34
				2	1.30
				3	1.29
标准限值				4.0	
车间外/○4	/	2021.4.14	1	1.26	
			2	1.26	
			3	1.24	
		2021.4.15	1	1.33	
			2	1.41	
			3	1.52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时间	检 测 频 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净 水 设 备 产 生 的 浓 水 和 生 活 污 水 排 口 ★	淡 黄 色 略 浊	2021.4.14	1	8.01	196	13.3	80	2.22
			2	8.05	244	13.9	64	1.88
			3	8.03	276	13.5	87	1.70
			4	8.04	246	13.8	75	2.46
			日 均 值	/	241	13.6	77	2.07
	淡 黄 色 略 浊	2021.4.15	1	8.02	329	13.0	66	2.13
			2	8.05	314	12.3	92	1.82
			3	8.06	290	11.9	78	2.35
			4	8.01	312	13.2	61	2.39
			日 均 值	/	311	12.6	74	2.17
最大日均值（范围）				8.01~8.06	311	13.6	77	2.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本项目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14	2021.4.1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0:51	62	10:57	63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0:54	65	10:59	64
厂界西▲3 机 械噪声	10:56	61	11:01	55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58	60	11:04	60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30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天和28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天，生产负荷为90.0%和84.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本项目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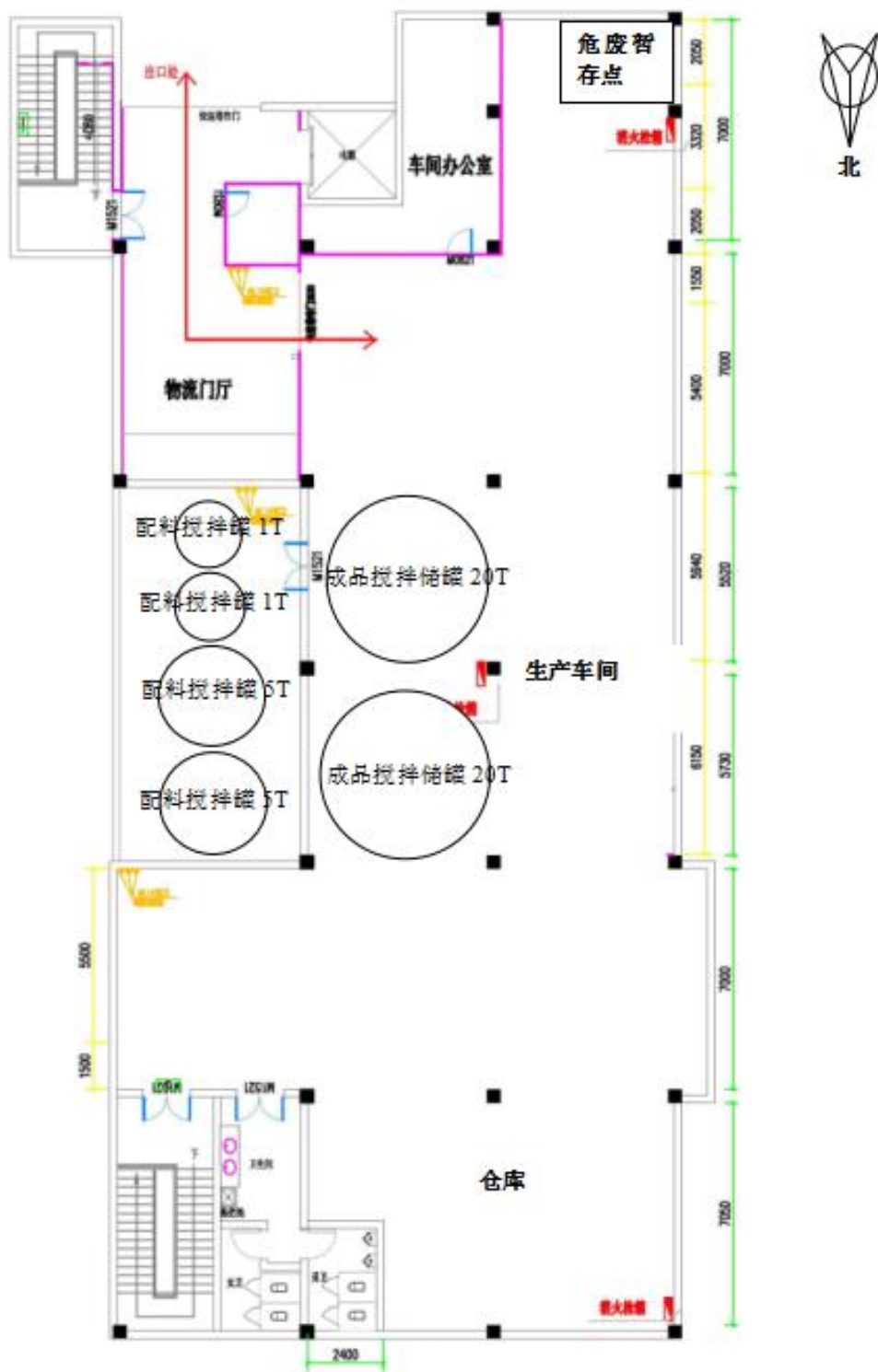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1〕21 号

关于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宁波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同济产业园内 4 号楼<1-2>的已建厂区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配料搅拌罐、成品搅拌罐、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设施，最终形成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的能力。同济产业园四址：东侧为新区工业

用地，南侧为九塘横江，西侧为兴慈一路，北侧为滨海二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全厂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保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加强车间及生产设备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员工操作规范，严禁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做好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物料采用导管输送，生产全过程密闭作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符合相应标准中规定限值。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各类化学品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 排放总量核定为 0.1t/a，按 1:2 调剂来源于慈溪市金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粒轴承滚子和 3000 万套精密低噪音深沟球轴承技改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 4 -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2011121126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24 号

项 目 名 称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
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 4 号楼 <1-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4-1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14-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1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废水出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净水设备产生的 浓水和生活污水 ★	淡黄色略浊	2021.4.14	1	8.01	196	13.3	80	2.22
			2	8.05	244	13.9	64	1.88
			3	8.03	276	13.5	87	1.70
			4	8.04	246	13.8	75	2.46
			日均值	/	241	13.6	77	2.07
	淡黄色略浊	2021.4.15	1	8.02	329	13.0	66	2.13
			2	8.05	314	12.3	92	1.82
			3	8.06	290	11.9	78	2.35
			4	8.01	312	13.2	61	2.39
			日均值	/	311	12.6	74	2.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采气袋	2021.4.14	1	0.82
			2	0.92
			3	0.71
		2021.4.15	1	0.80
			2	0.75
			3	0.94
厂界下风向/O2		2021.4.14	1	1.37
			2	1.38
			3	1.38
		2021.4.15	1	1.40
			2	1.29
			3	1.29
厂界下风向/O3		2021.4.14	1	1.34
			2	1.38
			3	1.29
		2021.4.15	1	1.34
			2	1.30
			3	1.29
标准限值				4.0
车间外/O4		2021.4.14	1	1.26
			2	1.26
			3	1.24
		2021.4.15	1	1.33
			2	1.41
			3	1.52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14		2021.4.1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0:51	62	10:57	63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0:54	65	10:59	64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0:56	61	11:01	55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0:58	60	11:04	60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4.14	第 1 次	阴	1.1	东	101.8	12.0
	第 2 次		1.2	东	101.7	13.0
	第 3 次		1.1	东	101.8	12.0
2021.4.15	第 1 次	晴	1.2	东	101.9	13.0
	第 2 次		1.1	东	101.9	14.0
	第 3 次		1.2	东	101.7	14.0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红圈专用章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GR8EB35001W

排污单位名称：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77号4号楼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R8EB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26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82（H）-2021-009L		
报送单位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华奇	经办人	岑晓溪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210258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石开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77号48楼<1-2>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张永红 18857999734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606740641	
邮箱:	
联系人: 祝雪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危险材料 产生,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氮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祝雪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6740641;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第2页共2页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石中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危险废物	80-04-49	0.1				3500.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1、因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算，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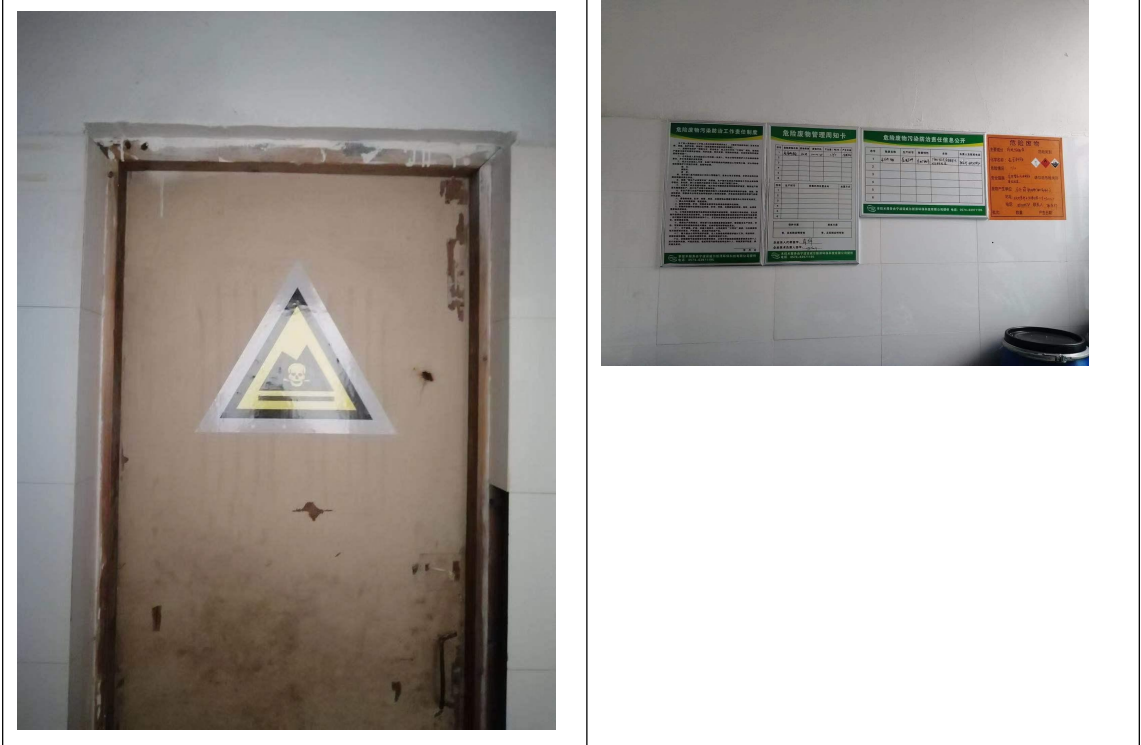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7 现场照片



车间



危废仓库

附件 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30 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	28 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
生产负荷	90.0%	84.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9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些后果。

特此承诺!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31 日，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根据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 4 号楼 <1-2>，项目建筑面积 2072.18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设置搅拌罐、自动包装机、纯水机等，形成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7 号 4 号楼 <1-2>，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建[2021]21 号）。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宁波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投资建设《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5 中药饮片加工 273，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GR8EB35001W，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详见附件 4。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24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30 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天和 28 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天，生产负荷为 90.0%和 84.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本项目净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

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厂区内已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调试。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4 月，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24 号”检验检测报告，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5 月 31 日，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医药、食品专用水性包装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研霸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公示截图